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RND 0199
3

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
聯絡人：劉明金
電子信箱：mgliou@tpc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 28927154分機
1703
傳真電話：(02)2894-496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城市推廣字第1040006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附件一園藝.DOCX、附件一新手.DOCX、報名表(正、反面)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「初級紙藝品班」、「新手主管領導能力訓練班」等課程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並轉知貴單位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初級紙藝品班」104年08月03日(星期一)18:00 21:00共3小時，上課地點：板橋光華商職(南雅南路2段240)捷運亞東醫院站1號出口，步行3分鐘。
- 二、「新手主管領導能力訓練班」104年08月14日-104年09月04日(每星期五)18:30 20:30共8小時，上課地點：板橋光華商職(南雅南路2段240)捷運亞東醫院站1號出口，步行3分鐘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「初級紙藝品班」每人600元(招生人數20人，招滿9人即開班)。如附件(一)開班訊息所述。「新手主管領導能力訓練班」每人2500元(招生人數20人，招滿7人即開班)。如附件(一)開班訊息所述。
- 四、傳真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<http://www.cec.tpcu.edu.tw/bin/home.php>報名表請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後，傳真至(02)2894-4962，傳真完後，務必來電確認報名相關事宜。



五、詳查請電至推廣教育中心：(02)28927154轉1703劉明金老師、杜劍虹老師洽詢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八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芝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平溪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石門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石碇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坪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烏來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貢寮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深坑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萬里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雙溪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104/07/28
10:44:23

校長 連 信 仲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
行
爲

教授兼
研發長
楊德芳

約用
助理員
許孟瑜

104.07.28

教授兼
研發長
施君興

教授兼
研發長
楊德芳

園藝設計班

運用花草製作出具設計感的盆景小物

日期：104 年 08 月 25 日(週 二 13:00-16:00)3 小時

收費：每人 600 元(滿 10 人開班，每班最多 20 人。)

花材 400 元(欲實作者才買)

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行政大樓 3 樓推廣教育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2)28927154 轉 1703 劉明金老師、杜劍虹老師洽

2. 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cec.tpcu.edu.tw/files/14-1043-7388_r368-1.php?Lang=zh-tw

報名表請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後，傳真至(02)2894-4962，

傳真完後，務必來電確認報名相關事宜。

上課地點：板橋光華商職(南雅南路 2 段 240 號)

捷運亞東醫院站 1 號出口，步行 3 分鐘

上課地點：1 樓會議室

對花藝有興趣男女皆收

(附件一)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開班訊息

新手主管領導能力訓練班

日期：104 年 08 月 14 日~ 09 月 04 日(週五 18:30-20:30) 8 小時

收費：每人 2500 元(滿 7 人開班，每班最多 20 人。)

教材 元

報名方式：

1. 現場報名：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行政大樓 3 樓推廣教育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2)28927154 轉 1703 劉明金老師、杜劍虹老師洽

2. 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http://www.cec.tpcu.edu.tw/files/14-1043-7388_r368-1.php?Lang=zh-tw

報名表請填寫完整並親筆簽名後，傳真至(02)2894-4962，

傳真完後，務必來電確認報名相關事宜。

上課地點：板橋光華商職(南雅南路 2 段 240 號)

捷運亞東醫院站 1 號出口，步行 3 分鐘

上課地點：1 樓會議室

對管理階層有興趣男女皆收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 報名表

報名班別	☐ 非學分班：_____班 ☐ 學分班：_____系(科)，共計_____學分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2 吋相片黏貼處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住址 ☐ ☐ ☐				
電話	(O) (H)		手機		
緊急聯絡人 (家長)		關係		緊急聯絡人 電話(手機)	
畢(肄)業 學校	☐ 畢業 ☐ 結業 ☐ 肄業 ☐ 學歷鑑定及格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學校 _____ 科(組) 以 ☐ 丙級 ☐ 乙級技術士證照取得同等學歷(力)				
檢附資料	☐ 非學分班：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 2 吋相片 1 張。 ☐ 學分班： <u>高中職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近 3 個月之 2 吋相片 2 張</u> (1 張貼報名表；另 1 張背面請寫上姓名)				
備註	一、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參加本學分班需繳驗學歷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 1 份，每人每學期僅能選擇一個系科上課，不得跨班上課，每班繳費人數達 30(含)人以上方開班上課，未達開班人數則全額退費或隨班上課，學生於上課前需繳交全學期所開課程時數之全部費用，本學分班不受理單選課程上課，修畢全部課程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 三、退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 四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程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、簽證；不得辦理教育減免及就學貸款。				
本人已詳閱相關開課資料(含上述備註欄)，並了解相關權利義務關係，願接受開課單位相關課程及時間安排。對本報名表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後果。					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					

※ 報名時繳交資料如下：

☐ 非學分班：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及 2 吋相片 1 張。

☐ 學分班：高中職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、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
及近 3 個月之 2 吋相片 2 張(背面請寫上姓名)
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(請浮貼)

身份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(請浮貼)

學 歷 證 明 影 本 黏 貼 處(請浮貼)
(學分班課程請多檢附此項)

--